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外汇业务  
办事指南

## 行政许可办理地址、时间、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 办理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邮编：050000

###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咨询方式：

（一）咨询电话：0311-87938101

（二）咨询网址：<http://www.safe.gov.cn/hebei/>（留言反馈）

（三）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607 房间

### 监督投诉方式：

（一）监督投诉电话：0311-87938193

（二）监督投诉网址：<http://www.safe.gov.cn/hebei/>（留言反馈）

#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

## 一、项目信息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000171106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 **【000171106004】**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00017110600401）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停办（00017110600402）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五条。

## 四、办理依据

1.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 号文）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

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 1.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1) 申请人是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

(2) 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

### 2.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停办

(1) 已获得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

(2) 有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需求。

## 九、申请材料

### 1.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2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3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 业务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	---------------------	----	---	-----------	--	--

## 2.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停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 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 1. 新办流程

(1) 申请人持《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见附件 1, 一式两份) 及有关材料, 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进行备案。

(2) 省分局收到申请人内容齐全的备案材料后, 在其提交的《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上加盖签章予以确认, 并将其中一份备案表退还申请人留存。

(3) 省分局应自申请人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银行情况书面通知当地直属海关, 同时抄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辖内各市分局、雄安新区分局。

### 2. 停办流程

已获得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资格的申请人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应当自停办业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由其总行向所在地省分局提交《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

出境业务备案表》（见附件 2）履行停办备案手续。省分局按照新办流程中第三条程序分别通知有关部门。

3.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初审、作出审批决定、出具《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表 1、附表 2。

#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一、项目信息

###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4】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401）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

## 四、办理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六条、第九条；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 1.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 2.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 3.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 4.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5.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	

					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审批机构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一、项目信息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5】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501）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

##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七条、第十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1.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

具批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批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省分局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

## 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一、项目信息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分局（营业管理部）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6】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分局（营业管理部）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601）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

###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九条、第十二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 B 级以上。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见附件 3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

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省分局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

## 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一、项目信息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7】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701）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

###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第十二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银行总行及申请机构的上级分支行应具备完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即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最近一次为 B 级以上。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电子		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见附件 3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一、项目信息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8】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0802)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

##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 号文印发）

3.《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

〔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 1.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2年（含）以上。
- 2.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以上。
- 3.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 4.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2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电子	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	原件	1	纸质/	范本中应明确双	

	作协议书范本			电子	方权利和义务	
4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 一、项目信息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22】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2201)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

##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

3.《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文印发）第一条、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 1.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年以上。
- 2.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 2 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 5%。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电子	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2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电子	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原件	1	纸质/ 电子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 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出具《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

##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http://zwfw.safe.gov.cn/asone/>) 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 一、项目信息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Y】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2】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00017111400201）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六条。

## 四、办理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二十五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银行需进行转换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属于因政策性注资背景产生的资本金（营运资金）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对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2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	----------------------------------	------------	---	-------	--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提交材料。

##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受理的，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公文；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

##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 十六、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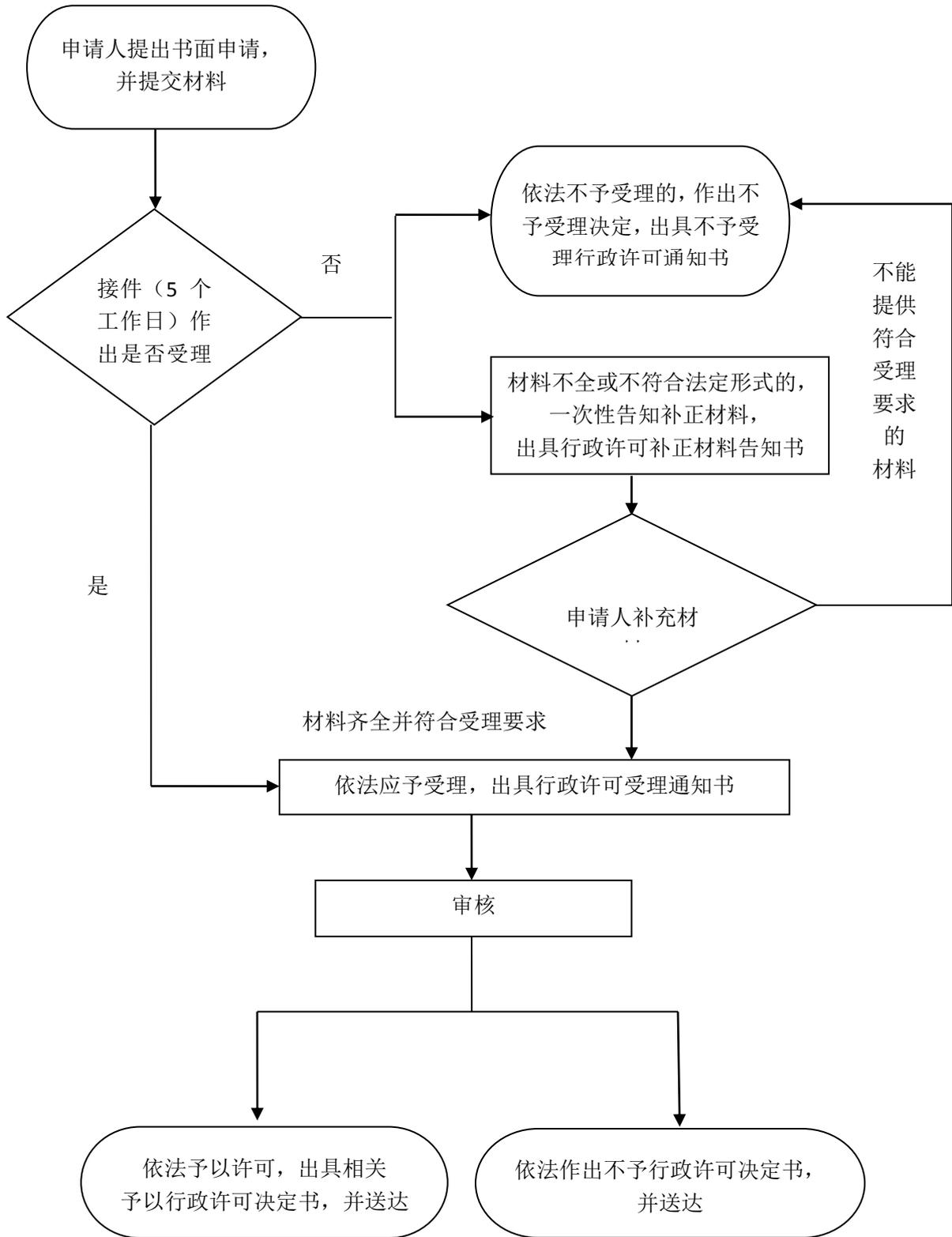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 附录

## 流程图



## 附表 1

### 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备案材料	√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p>备案声明：</p> <p>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xx 年 xx 月 xx 日</p>					
<p>备案意见：</p> <p>予以备案。自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你行可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p> <p>你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应遵照《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9〕1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外汇管理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 1.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 2.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备案银行及其所在地外汇分局留存。
- 3.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附表 2

### 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
停办时间	20xx 年 x 月 xx 日
停办原因说明	
备案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xx 年 xx 月 xx 日</p>	

附注：

- 1.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分行）。
- 2.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 3.“停办时间”是指正式停止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日期。

附表 3

##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 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 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备案对私结售汇业务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 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